2022年度

合水县老城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辖区内广大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Ⅱ型糖尿病的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服务等。

2、为辖区内广大居民开展全科医疗服务：包括常见病、多发病、明确诊断的慢性非传染病、地方病的诊断治疗、疑难杂症的转诊、院前急救、输液、清创缝合包扎以及B超、心电图、临床检验等业务。

3、健康教育 ：指导社区居民纠正不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生产方式。

4、医学康复：包括功能康复、慢性病的康复治疗和咨询、并且利用中医（药）治疗技术进行功能康复，开展针灸、按摩、理疗、刮痧、中药熏蒸以及煎药等服务。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社区卫生其他相关服务

二、机构设置

合水县老城中心卫生院属于事业单位，编制数23名，设立九个村所。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6.0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07万元,增长25.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本年度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0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99万元,占91.5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43.02万元,占8.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0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81万元,占84.55%；项目支出78.20万元,占15.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6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01.03万元,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本年度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从而增加了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03万元,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4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致使本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变大，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2.84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42万元,增长40.65%,**1、**工资调标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补发了2021年调标增资、正常晋升职称晋升等增资、6-12月份卫生津贴及院长津贴、2021年第四季度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卫生津贴、院长津贴、退休人员取暖费）、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2.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万元,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含取暖用电费用）、邮电费、取暖费（仅含取暖用煤）、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残疾人保障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车用于急救病人的转运，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3.3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3.3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3.33%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2022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78.2万元，分别为：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63.46万元。2.药品零差率支出11.62万元。3.定额补助支出3.12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89.88万元，实际支付63.46万元，支付率71%。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

1. 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12.62万元，实际支付11.62万元，支付率92%。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分。
2.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资金4.12万元，实际支付3.12万元，支付率76%。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分。
3. 评价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4.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